

天主教仁小學生生活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宗旨：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「有禮貌、守規矩、負責任、重榮譽」的好行為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增強生活競賽評分的客觀性、建立評分結果的公信力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治的能力。
- 三、建立學生守校規的習慣。
- 四、養成學生「有禮貌、守規矩、負責任、重榮譽」的好行為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一年級 ~ 六年級全校班級學生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評分人員：生活導護及處室主任(處室主任不定時至各班巡視)。
- 二、評分方法：依各班表現給予評分。
- 三、評分項目：

1. 整潔：內掃區(教室地上、窗戶、窗台、課桌椅、紅欄杆)、外掃區、牛奶箱。
2. 勤勉：學生禮貌、出缺席(依照老師填寫學生請假狀況回報)。
3. 秩序：早自習、午休、升旗集合之秩序及(處室主任、生活導護)評分、良知教育、上課秩序、違規單、獎勵單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三項基本分數皆為 85 分，依以下方式加分或減分。

1. 整潔：依評分項目「每項 1 分」，優者依項加分，待改進者依項減分；牛奶箱在規定時間內拿到收集場，班級加 3 分。
2. 勤勉：(1)遲到一學生遲到班級扣 1 分，當日無遲到者之班級每班加 5 分。
(2)事假一事假天數滿一天扣 1 分。※公、喪、病假不扣分 (3)全勤一當日全勤班級加 3 分。
3. 秩序：早自習、午休、上課、升旗集合之秩序，優者加分，行為違規單一張扣總分一分，行為獎勵單一張加總分一分。待改進者減分，通報單扣該班秩序獎牌。

五、成績公佈：依評分人員評出整潔、勤勉、秩序總分排名，公佈於走廊之公佈欄。

六、評分標準獎勵辦法：

1. 三項成績分開計算，表現優異班級，於升旗時公開表揚，並發班級獎牌掛於教室。
2. 班級連續三次獲得三冠王，頒發生活競賽模範班級獎狀和獎品。
3. 期末公開表揚前三名生活競賽模範班級，並頒發獎狀及獎品。